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7 年第 5 期（总第 5 期）

2017 年上半年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专题

2017 年上半年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作出 35 项公司纪律处分决定，包括予以公开谴责 19 项，予以通报批评 16 项。其中，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16 例，违规减持事项 9 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其他事项 7 例。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纪律处分决定整理（见下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上半年公司处分决定整理						
类型	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处理事由	涉及对象	处分日期
公开谴责		000995	皇台酒业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监高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给予处分的决定	薛效忠、刘峰、李宏林、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万玉龙、吴生元	2017/1/5
		000929	兰州黄河	关于对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杨世江给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决定	杨世江、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7/1/5
		000020	深华发A	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李中秋、曹丽、陈志刚、唐敢于、翁小珏	2017/1/5
		000511	*ST烯碳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大明、范志明、熊帅辉	2017/2/14
		002723	金莱特	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余运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余运秀	2017/2/27
		002221	东华能源	关于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施建刚	2017/2/28
		000918	嘉凯城	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1
		000819	岳阳兴长	关于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1
		002036	联创电子	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盛龙、陆繁荣、罗顺根、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7/3/27
		300326	凯利泰	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	2017/3/31
		002715	登云股份	关于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7/3/31
		002114	罗平锌电	关于对罗平县锌电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罗平县锌电公司	2017/4/18
		300380	安硕信息	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鸣、曹丰	2017/4/20
		002566	益盛药业	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益胜、李铁军	2017/4/20
		300236	上海新阳	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昊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李昊	2017/4/21
		300345	红字新材	关于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4/26
		000511	*ST烯碳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张小猛、李寿兵、申屠宝卿、朱宝库、罗阳、尚朝伟、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利群、范志明、刘成文	2017/5/26
		002396	星网锐捷	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FINET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2017/6/14
		002569	步森股份	关于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杜常铭、章楠、蒋燕等14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唐革伟、李艳、章楠、蒋燕、杜常铭、钱兆华、晏支华、薛伟、邵桂娥、段春来、张彪、申伟、程米町、胡金沛	2017/6/22

通报批评	000995	皇台酒业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监高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给予处分的决定	李宏林、吴生元、薛效忠、刘峰、卢鸿毅、万玉龙、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5	16
	002565	顺颢股份	关于对上海顺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上海顺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丹、高翔、刘伟、张晓东	2017/1/5	
	002306	*ST云网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孟凯、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	2017/1/12	
	000403	ST生化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岳云生、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史跃武	2017/2/6	
	000511	*ST烯碳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戴囡、孙家庆、王利群、申屠宝卿、叶少琴、朱宝库、罗阳、尚朝伟、刘成文	2017/2/14	
	000048	康达尔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	栾胜基、曾江虹、黄馨、李力夫、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陈扬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季圣智、胡隐昌	2017/2/15	
	002352	顺丰控股	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	2017/2/20	
	002622	融钰集团	关于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李刚	2017/2/22	
	000589	黔轮胎A	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毕焱、龙哲、巫志声、李尚武、黄舸舸、熊朝阳、唐国平、吕强、何宇平、覃桂生、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马世春	2017/3/21	
	002679	福建金森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熙、应彪	2017/4/10	
	002679	福建金森	关于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饶春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饶春荣	2017/4/10	
	002566	益盛药业	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毕建涛、薛晓民、于培峰、肖波华、李国君、刘建明、尹笠金、李方荣、卫巍、杨力、白志强、张祖英、张锦、周永平、曲波、王玉胜、尚书媛、王斌	2017/4/20	
	000511	*ST烯碳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叶少琴、戴囡、孙家庆	2017/5/26	
	002217	合力泰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王宜明	2017/6/13	
	002569	步森股份	关于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杜常铭、章楠、蒋燕等14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胡金沛、程米町、申伟、张飏、段春来、邵桂娥、薛伟、晏支华、钱兆华、杜常铭、蒋燕、章楠、李艳、唐革伟	2017/6/22	
	002569	步森股份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寿鹤蕾、王建军	2017/6/22	

数据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交所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纪律处分决定详情——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监高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给予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	公司 2015 年报显示，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967.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1 万元，其中收到葡萄酒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 万元，被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经甘肃证监局查明，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的 500 万元资金系由俚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再由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同时，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附件（《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所列申报单位中不包括皇台酒业。因此，公司 2015 年年报实际虚增 5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卢鸿毅直接参与虚构政府补助，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吴生元、万玉龙、刘峰、李宏林、薛效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孙逊、范敏华未能勤勉尽责，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未能有效验证，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7.5 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决定： 1. 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2. 对公司董事长卢鸿毅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3. 对公司董事万玉龙、时任吴生元、时任副总经理薛效忠、时任财务总监李宏林、时任董秘刘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4.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签字会计师孙逊和范敏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二、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1. 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T2 类信托合同》，约定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的 T2 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共计 5 亿元。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东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以下简称“武汉中恒”）的全资子公司，在此前的 9 月 25 日，武汉新东方已与中信信托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信托向武汉新东方发放贷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贷款总金额以中信信托为向武汉新东方收放贷款而发行的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的 T2 类信托单	深华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11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的金额之和为准。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景5期)(以下简称“中信乾景5期”)账户转账5亿元购买信托产品。同日,中信乾景5期账户向武汉新东方转账5亿元发放贷款,武汉新东方又将5亿元转账至武汉中恒。2015年9月7日,武汉新东方向中信信托归还5亿元贷款本金,并共支付贷款利息4,461.80万元和提前还款补偿金76.39万元。2015年9月8日,中信信托向公司支付5亿元信托本金,并共支付信托收益4,283.33万元,信托本金及收益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2.74亿元的198.4%。 公司向中信信托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用于向武汉新东方发放贷款,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陈志刚、时任副总经理唐敢于、时任财务总监曹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公司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翁小珏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深华发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 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陈志刚、时任副总经理唐敢于、时任董事会秘书翁小珏以及时任财务总监曹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往来事项	2015年8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秋与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财务”)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祝九胜口头约定,将公司5亿元资金存放在万科财务,万科财务支付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偿。5亿元资金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1.6亿元的43.10%。2015年9月8日,公司将5亿元资金划转至万科财务。2015年12月31日,万科财务向公司分别转款5亿元和1,920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超额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14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发科技”)2014年度向控股股东武汉中恒的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生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金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201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年3月至10月,武汉恒发科技和武汉恒生光电共签订10份液晶显示屏购销协议,合同采购金额共计28,452.60万元,超过了审议并披露的预计总金额。其中,截至2014年6月,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金额共计7,142.56万元,已近预计总金额。2014年7月至10月,双方继续签订了5份购销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1,0019.56万元、9,006.93万元、200.06万元、1,083.50万元、1,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74亿元的36.57%、32.87%、0.73%、3.95%、3.65%,上述合同金额共计21,310.05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74%。根据上述购销协议,2014年3月至12月,武汉恒发科技共向武汉恒生光电预付货款27,969.41万元,实际执行的购销协议金额为2,789.52万元。2014年12月,武汉中恒代武汉恒生光电向武汉恒发科技归还了未执行合同的预付款2.04亿元,并支付了部分预付款项利息39万元。针对上述超额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1. 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错且更正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对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差错更正对2015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产生影响。其中，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17,952,381元，影响所有者权益-19,677,381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677,381元，其差错率分别为-0.47%、-1.37%、-867.8%。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18,058,796元，影响所有者权益-18,058,796元，其差错率分别为-0.74%、-1.54%、28.5%。公司本次差错更正后的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2. 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王大明，董事、总裁范志明，时任财务总监熊帅辉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3. 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成文、王利群，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叶少琴、朱宝库，监事罗阳、尚朝伟和戴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家庆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2. 财务报告对外担保披露存在差错	公司在2015年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9,0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将上述事项更正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10,000.00万元。	
3. 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披露	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2. 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董事长兼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王利群，董事兼总裁范志明，董事刘成文、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小猛，财务总监李寿兵，独立董事申屠宝卿、朱宝库，监事罗阳、尚朝伟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3. 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少琴、监事戴囡和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家庆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4. 提示性公告披露不及时	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16年度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会计处理存在明显争议，直至2017年4月24日方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形下，公司仍预计股票不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未能及时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以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直至2017年4月28日方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四、关于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1. 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2年12月3日,施建刚认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1506.0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14%,2013年4月18日,东华能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施建刚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增至3,012.05万股。2014年6月9日,施建刚与施某签订《民事信托协议(资金信托)》,约定施建刚将2.1亿元委托给施某,用于股票投资。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施建刚通过施某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东华能源”股票153.64万股。2014年6月23日,施建刚通过施某名义参与东华能源的非公开发行,认购“东华能源”股票2346.52万股,施建刚本人账户持股比例被摊薄至4.35%,施建刚本人及通过施某名义持有“东华能源”股票551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施建刚未及时、真实披露其与施某证券账户的关系以及其仍为东华能源持股5%以上股东的事实,直至2016年9月3日才披露上述信息。	本所认为,施建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7条、第3.1.8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7条、第3.1.8条的规定。
2. 短线交易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施建刚本人及通过其控制的施某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东华能源”股票达5%以上。2014年7月8日至7月11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东华能源”股票66.50万股,交易金额727.45万元;2014年7月28日至8月4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合计卖出“东华能源”股票66.50万股,交易金额767.27万元。2015年8月27日至28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买入“东华能源”股票13.57万股,交易金额302.22万元;2015年9月1日至2日,施建刚名下证券账户共卖出“东华能源”股票13.57万股,交易金额280.64万元。施建刚多次在六个月内买入、卖出“东华能源”股票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施建刚于2015年9月1日至2日的卖出行为还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中有关“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鉴于施建刚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做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重大事项未披露	截至2016年11月24日,国大集团持有嘉凯城股份174,207,200股,占嘉凯城总股本的9.65%,为嘉凯城持股5%以上股东。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国大集团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嘉凯城股份12,415,000股,其中有5,992,800股为非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占嘉凯城总股本的0.33%。国大集团未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八条的规定,对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的行为进行预披露。国大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3.1.8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对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六、关于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不及时	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 42,046,051 股股份，占岳阳兴长总股本比例为 16.27%。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405,465 股，成交均价 30.07 元/股，成交金额 12,192,848.30 元，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 0.157%。兴长集团未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直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兴长集团才向岳阳兴长出具《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8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兴长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七、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重大事项未披露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鑫盛投资两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鑫盛投资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9 月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公司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5 条、第 2.1.6 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鑫盛投资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韩盛龙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繁荣、财务总监罗顺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及第 17.4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对公司控股股东鑫盛投资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韩盛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 对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繁荣、财务总监罗顺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八、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1. 对子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间,安硕信息先后设立和参与设立了从事征信业务全资子公司、互联网金融控股子公司、云服务控股子公司和普惠金融业务参股公司。相关事项属于对安硕信息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但是,安硕信息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主要表现为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安硕信息对与子公司的资源投入、经营计划与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信息与公告存在差异且无合理解释、规避相关子公司资质牌照申请面临的风险和困难、未充分揭示子公司业务面临的政策风险,以及未在收到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鸣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曹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未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和风险	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间,安硕信息股价出现多次异动,安硕信息于2014年7月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5月8日先后4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上述公告中,安硕信息均未结合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风险等因素披露相关信息,未能对市场质疑做出有效澄清。 安硕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11.5条的规定。 时任安硕信息董事长高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时任安硕信息董事会秘书曹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2.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	

九、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	2017年2月9日,益盛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1998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为毕建涛、卫巍、张锦、周永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达56,627,604股。 益盛药业未在招股说明书、历次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及相关信息,未真实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也未真实披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变化情况等。 本所认为,益盛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5.1.4条、第6.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5.1.4条、第6.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5.1.4条、第6.5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益胜、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铁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的规定。 益盛药业董事长张益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的规定。 益盛药业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铁军未能履行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第5.1.4条的规定，对益盛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益盛药业副董事长、总经理薛晓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毕建涛，董事于培峰，监事肖波华，副总经理李国君，时任副总经理刘建明，时任副总经理尹笠金，时任副总经理李方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的规定。 益盛药业时任董事卫巍，时任董事杨力，时任董事白志强，时任监事张祖英，时任监事张锦，时任副总经理周永平，时任副总经理曲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的规定；公司5%以上的股东王玉胜、尚书媛、王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8.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8.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2条的规定，对益盛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3. 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薛晓民、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毕建涛、董事于培峰、监事肖波华、副总经理李国君、时任副总经理刘建明、时任副总经理尹笠金、时任副总经理李方荣、时任董事卫巍、时任董事杨力、时任董事白志强、时任监事张祖英、时任监事张锦、时任副总经理周永平、时任副总经理曲波，以及原持有益盛药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玉胜、尚书媛、王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	--

十、关于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杜常铭、章楠、蒋燕等14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4年8月22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重组标的康华农业2011年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上述康华农业主要的财务数据中，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康华农业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资产2.04亿元、3.40亿元、4.70亿元、5.03亿元，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总资产的47.54%、53.91%、52.87%、53.00%。康华农业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48亿元、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杜常铭、章楠、蒋

	1.83 亿元、2.38 亿元、0.41 亿元，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营业收入的 34.89%、36.90%、42.62%、44.25%。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康华农业股东李艳、杜常铭、章楠、蒋燕、钱兆华、晏支华、薛伟、邵桂娥、段春来、张飏、申伟、程米町、唐革伟、胡金沛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应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在步森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中，康华农业的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	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钱兆华、晏支华、薛伟、邵桂娥、段春来、张飏、申伟、程米町、唐革伟、胡金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	--

十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4 年 8 月 22 日，步森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重组标的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上述康华农业主要的财务数据中，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康华农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资产 2.04 亿元、3.40 亿元、4.70 亿元、5.03 亿元，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总资产的 47.54%、53.91%、52.87%、53.00%。康华农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48 亿元、1.83 亿元、2.38 亿元、0.41 亿元，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营业收入的 34.89%、36.90%、42.62%、44.25%。 本所认为，步森股份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 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步森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对时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军、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鹤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十二、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	------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王丹以个人借款方式连续多次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与公司发生借款往来848.15万元、889.63万元和439.19万元,累计金额达到2,176.97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要事项。	
2. 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云南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购买中云投资持有的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26%的股权、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56%的股权及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涉及金额36,800万元,但公司直至7月5日才将相关事项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9.2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9.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王丹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炜,时任财务总监高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晓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王丹,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炜,时任财务总监高翔,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晓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十三、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ST生化分别于2009年4月13日、4月1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担保责任转接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ST生化对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科”)的全部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因未能承接对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的担保而给ST生化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2011年,振兴集团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担保转接义务,ST生化因承担对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而形成损失1.1亿元,因此形成了振兴集团对ST生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亿元。	鉴于ST生化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

2. 重大事 项未披露	2011年11月28日,ST生化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兴集团进行赔偿,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强制措施,请求法院查封、冻结了振兴集团拥有的“金兴大酒店”资产。2012年2月28日,ST生化收到运城中院民事判决书,判令由振兴集团向ST生化共赔偿1.1亿元。 2012年3月15日,ST生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2年11月30日,ST生化与振兴集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振兴集团将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9号的房产金兴大酒店(评估值1.28亿元)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偿还对ST生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2年12月17日,ST生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以资抵债”方案。同时,ST生化进行账务处理,将“金兴大酒店”资产计入在建工程科目1.28亿元。但“以资抵债”协议未经法院裁定,“以资抵债”标的资产“金兴大酒店”未完成过户。 经查,2012年4月23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2011)运中商初字第53号判决书,将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判决归丰喜肥业所有。由此,振兴集团与ST生化“以资抵债”交易中,交易标的金兴大酒店权属存在瑕疵且涉及诉讼,但ST生化在2012年12月1日发布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公告》中未披露上述情况。	分决定: 1.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2. 对ST生化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珉志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3. 对ST生化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武、时任董秘岳云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	---

十四、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 不及时	2016年11月10日,黔轮胎受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公司”)委托,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就前进公司老厂区土地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所有土地等整体征收事项签订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2.4亿元。对该事项,公司迟至2016年12月20日才予以披露。 黔轮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9.2条的规定。 黔轮胎董事长马世春、董事黄舸舸、熊朝阳、唐国平、吕强、董事兼总经理何宇平、独立董事覃桂生、独立董事毕焱、时任独立董事龙哲、时任独立董事巫志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黔轮胎董事会秘书李尚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2. 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世春、董事黄舸舸、熊朝阳、唐国平、吕强、董事兼总经理何宇平、独立董事覃桂生、独立董事毕焱、时任独立董事龙哲、时任独立董事巫志声、董事会秘书李尚武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十五、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	201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78%的股权,并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草案内容,连城兰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分别是177,377,491.72元、186,013,693.61元、158,593,486.80元。经证监会调查,连城兰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9月实际的营业收入是149,121,841.72元、158,550,198.61元、136,446,406.80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28,255,650元、27,463,495元、22,147,080元,虚增比例分别为15.93%、14.76%、13.96%。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4条、第2.5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4条、第2.5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熙、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十六、关于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饶春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5年1月13日,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连城兰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78%的股权,并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草案内容,连城兰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分别是177,377,491.72元、186,013,693.61元、158,593,486.80元。经证监会调查,连城兰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9月实际的营业收入是149,121,841.72元、158,550,198.61元、136,446,406.80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28,255,650元、27,463,495元、22,147,080元,虚增比例分别为15.93%、14.76%、13.96%。饶春荣作为连城兰花的实际控制人,系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当事人,未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真实、准确地提供和披露重组相关信息。	饶春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对连城兰花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饶春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纪律处分决定详情——违规减持事项

一、关于对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杨世江给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新盛投资持有 3954.74 万股兰州黄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29%，且为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2016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新盛投资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26.43 万股，成交均价 19.86 元/股，成交金额 2490.35 万元。新盛投资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八条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通过其控制的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6 年 11 月 10 日，杨世江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5234 股，且因新盛投资同为杨世江实际控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的减持行为也构成违反不减持的承诺。	新盛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杨世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对杨世江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余运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余运秀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 万股，减持均价 29.8010 元/股，合计金额 1,400.647 万元，减持比例 0.2518%。本次减持前，余运秀持有公司股份 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84%，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后，余运秀持有公司股份 9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66%。余运秀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八条的规定，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余运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减持行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余运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关于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2015年10月20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登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仍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15年10月20日至2017年1月12日期间,国投高科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53万股,减持金额1,788.77万元,持股比例由5.46%变为4.89%。国投高科在立案调查期间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六条的规定。	鉴于国投高科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关于对罗平县锌电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罗平县锌电公司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2010年2月24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罗平锌电股份19,100,000股,占罗平锌电总股本的8.80%。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罗平锌电股票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交易罗平锌电股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对罗平县锌电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昊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截至2016年11月9日,李昊持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股份1,727.7301万股,占上海新阳总股本8.9166%。2016年11月10日和11日,李昊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5.85万股,减持比例0.34%,减持金额2,518万元,未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李昊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李昊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六、关于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	------	------

违规减持股份	湘江投资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红宇新材股票 2,862,100 股，减持比例 0.6486%，减持金额 34,432,414.3 元，直接持股比例由 5.6775%变为 5.0289%。湘江投资未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	---

七、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FINET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2017 年 3 月 28 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网锐捷”）披露《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显示，FINET 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星网锐捷无限售流通股 1,533.62 万股，减持股份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 2.8447%，减持金额 2.94 亿元。 FINET 作为持有星网锐捷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星网锐捷股份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以下简称“1 号文”）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违反 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 1%。	本所认为，FINET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八、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2016 年 6 月 15 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刘凌云、黄学春和吴翠华在《报告书》中承诺“在鼎泰新材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鼎泰新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2016 年 12 月 26 日，鼎泰新材完成重组资产过户手续。2016 年 12 月 20 日，刘凌云卖出鼎泰新材股票 140 万股，交易金额为 5,839 万元；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0 日，黄学春分别卖出鼎泰新材股票 17,947 股和 91,500 股，交易金额为 474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9 日，吴翠华分别卖出鼎泰新材股票 15 万股和 11.53 万股，交易金额为 1,164 万元。刘凌云、黄学春和吴翠华的股票卖出行为违反了此前在《报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九、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违规减持股份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提议拟以现有总股本 1,564,155,3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当日，公司股票涨停。你于当日减持公司股票 276,550 股，减持金额为 547.57 万元。 本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8.17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王宜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纪律处分决定详情——其他违规事项

一、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短线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持有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8.13% 的股份，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卖出凯利泰股票 2,000 股，成交均价 87.50 元/股，成交金额 175,000 元。当日，公司买入凯利泰股票 2,000 股，成交均价 86.00 元/股，成交金额 172,000 元，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卖出凯利泰股票 185,200 股，成交均价 69.36 元/股，成交金额 12,845,472 元，再次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无正当理由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5 日，康达尔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称鉴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在收购康达尔股票过程中的一系列违法行为尚在调查之，监管部门 购康达尔股票过程中的一系列违法行为尚在调查之中，在监管部门就京基集团披露的其与林志等 12 名自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结论做出之前，董事会目前认定涉嫌违规的股东在本次大 述的结论做出之前，董事会目认定涉嫌违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行使表决权或不可以行使表决权都可能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效力存在瑕疵，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延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延期。根据康达尔 201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康达尔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123 号）载明：康达尔所称京基集团存在违法行为无法确认其是否具有表决权可能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效力存在瑕疵，不能构成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对康达尔董事长罗爱华，董事兼总裁季圣智，董事兼副总裁黄馨，董事、副总财兼财务总监李力夫，董事潘同文、祝九胜、李邑宁，独立董事胡隐昌、陈扬名、栾胜基、曾江虹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关于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内幕交易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查，公司与前海新华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事项决策始于 2016 年 1 月初，公开披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

	露于2016年1月21日。时任永大集团董事长李刚（2016年8月辞职）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0万股，成交金额247.8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	订）》第17.3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	---

四、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处分
未能遵守披露事项及相关承诺	2014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原子合肥天焱生物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4年5月16日，中科云网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同日，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也签署协议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18日，中科云网披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称，上述贷款于2015年5月16日到期，合肥天焱未能按时全额还本付息，已构成债务违约。报告书中披露上述贷款逾期的解决措施为：本次交易中，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中科云网，其贷款将由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偿还之后，中科云网及孟凯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责任将得以解除。 2016年9月2日，中科云网在《关于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中披露：“公司于2016年8月1日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至此，公司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已完成，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合肥天焱的贷款尚未偿还。”同日，中科云网在《关于深交所问询函（担保事项）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为解除对合肥天焱4,000万元徽商银行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 2016年10月11日，中科云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进展公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孟凯代偿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利息170万元，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尚未偿还。 在公司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已完成的情况下，中湘实业未按其在2015年12月18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代为偿还合肥天焱银行贷款；孟凯亦未遵守其在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于9月30日前偿还全部银行资金贷款的承诺。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中湘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案例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